

#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二期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曲府〔2020〕11号

因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二期建设需要，区政府拟征收马坝镇山子背村委会片区和大塘镇梅花村委会、其田村委会片区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征地拆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一）马坝镇山子背村委会片区：瓦子丘村小组原砖厂及曲泥塘村小组曲塘至三节桥的部分土地。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大塘镇梅花村委会片区：东至营顶村至后门前；南至梅一村小组地块（与韶钢围墙交界）；西至老邓屋村小组（与马坝镇交界处）；北至阿婆吉山岭（与浈江区交界处）。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三）大塘镇其田村委会片区：东至盘古王村小组；南至界牌岭村小组；西至塘马公路交界；北至后门前村小组。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市府〔2018〕29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等措施安置。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区政府成立的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互相转告。

